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越南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驻上海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0)部领字第320号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第320/CH-BNG-LS号照会，内容如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确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驻上海办公室升格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及扩大该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驻上海办公室升格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

馆，领区由上海市扩大为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签订并于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驻上海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签订并于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上述内容。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于北京

越方来照

第 320/CH-BNG-LS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于河内